

## Study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Reg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National Form in Southeast Asia: An Intervention Cost Analysis

Received: May 30, 2022

Revised: June 27, 2022

Accepted: June 29, 2022

Li Yuhong<sup>1\*</sup> Zhang Manna<sup>2</sup> Zhu Zhanghang<sup>3</sup>

<sup>1-3</sup>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njing University

<sup>1\*</sup>xr60514@163.com

### Abstract

Normative research has always been a hot spot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orms can not only drive the change of regional order, but also change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form in the region. Among them, ASEAN norms can be taken as a typical representative. ASEAN was established in the 1960s as a security norm practice in Southeast Asia, trying to change the cold war pattern in Southeast Asia after World War II. However, on the one hand, ASEAN norms established the form of sovereign states in Southeast Asia, on the other hand, they consolidated the relations among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in the pattern of the cold war. This paper attempts to start from the national form and security norms of Southeast Asia, and then explore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national form of Southeast Asia. Internally, ASEAN norms and the cold war pattern promote the stability of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of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but limit their autonomy of free development. Externally, ASEAN norms ensure that its member states are free from the influence of major powers, so that Southeast Asia can form a security community. On the whole,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have experienced a series of processes from “colony” to “sovereign state”, 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outheast Asian national construction and ASEAN norms has gradually played a role. This interactive process illustrat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egional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sia and promotes the balanced strategy of ASEAN integration.

**Keywords:** ASEAN Norm, Safety Regulation, State Pattern

## 冷战时期东南亚区域安全规范与国家形态互动研究：一种干预成本分析

李宇闳<sup>1\*</sup> 张曼娜<sup>2</sup> 朱章航<sup>3</sup>

<sup>1-3</sup>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

<sup>1\*</sup>xr60514@163.com

### 摘要

规范研究一直是国际政治中的热点，规范不仅能塑造地区秩序，也会影响地区内国家形态的建构。其中，东盟规范可以作为典型代表，20世纪60年代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作为一种东南亚的安全规范实践试图改变二战后东南亚的冷战格局。东盟规范一方面确立了东南亚主权国家的形态，一方面又稳固了冷战格局东南亚国家间的关系。本文试图从东南亚的国家形态与安全规范切入，进而探讨东南亚国家形态演变的后果。从内部而言，东盟规范与冷战格局促使东南亚各国的国家建构得以稳固，却又限制其自由发展的自主性。从外部而言，东盟规范确保了其成员国免于大国的影响，使东南亚能够形成一种安全共同体。整体而言，东南亚国家经历

了“殖民地”到“主权国家”的一系列过程，东南亚的国家建构与东盟规范的互动才逐渐发挥作用。这种互动过程说明了东南亚的地区与国家发展的特性，并推进东盟一体化的平衡战略。

**关键词：**东盟规范、安全规范、国家形态

## 1、绪论

规范始终是国际政治中的重要议题。早期理想主义主要追求的就是如何建立一个可以避免战争的国际社会。威尔逊的“十四点计划”揭示了道德、自由、民主等价值理念对于塑造和平的国际秩序的重要性，在此之后，多数国际关系学者开始着重于国际规范的研究。东盟作为东南亚地区一体化合作组织，主导着东南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秩序。根据建构主义理论观点，规则和规范在具有合法性的情况下使行为体认为它们有遵守这些规则的社会义务。换言之，一个合法的规则或规范有一个遵守推力 (compliance pull)。行为体可能会选择违反该规则或规范，但如果它保留了某种地位感 (sense of standing)，该规则或规范就能生存下去。遵守推力会导致违规行为体为自己的行为制定一种正当性策略 (justificatory strategy)。即使有人已经违反了它，它也会诱使行为体在未来遵守规则或规范 (Price, 2021)。本文采取该定义来检视东盟规范，东盟为了应对地区外的压力，建构了自身的规范。然而，东盟规范并非以正式制度为表现，因此对于东盟规范的讨论不绝于耳。本文所指的东盟规范综合了阿米塔·阿查亚对东盟规范和东盟方式的看法，将其定义为“一种以高度协商和共识为特征的决策程序，并自主、非正式和非对抗为基础的区域互动与合作过程，这种过程多用于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区域自主、集体自助等议题 (Acharya, 2001)”。针对东盟规范的研究目前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将东盟规范视为区域治理、地区主义的一部分，第二类是对东盟规范本身的研究。

在第一类研究中，主要关注的是东盟作为一个安全共同体是如何影响地区秩序。较早的研究如汉斯·英多尔夫 (Hans H. Indorf) 的《东南亚地区主义的障碍：东盟国家的双边障碍》，这本书以政治外交的双边出发，讨论了东盟发展过程中的双边障碍，但较少聚焦地区主义本身 (Indorf, 1984)。20世纪90年代后，诺曼·帕尔莫 (Norman D. Palmer) 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新地区主义》可以算是地区主义的奠基之作，他将地区主义置于国际关系的研究议程中，并讨论这一表现是冷战后的一种潮流，同时他提出了“新地区主义”的说法，引起了广泛的讨论 (Palmer, 1991)。国际政治经济学的学者也对这一现象提出了看法，爱德华·曼斯菲尔德 (Edward D. Mansfield) 和海伦·米尔纳 (Helen V. Milner) 提出了“地区主义政治经济学”，将双层博弈的研究方法应用在地区主义研究中 (Mansfield & Milner, 1997)。比约恩·赫特 (Bjorn Hette) 等人编著了新地区主义研究五本系列书，梳理了全球地区主义的相关研究 (Hette, 1999)。埃罗·帕尔姆约基 (Eero Palmujoikei) 讨论了东南亚地区主义与全球主义互动的情况，涉及了经济、政治、安全等方面，并聚焦东南亚金融危机对欧亚关系的影响 (Palmujoikei, 2001)。上述学者分析了东盟作为地区主义的影响，但是缺乏对东盟规范与国家建构、国家安全之间的互动进行分析。

在东盟规范的研究方面，阿米塔·阿查亚 (Amitav Acharya) 以建构主义出发，讨论了东南亚的政治、经济与安全，并提出了“安全共同体”的概念。他认为认同和规范的建构使得东盟成为最成功的发展中国家地区组织之一 (Acharya, 2001)。肖恩·纳莲 (Shuan Narine) 与埃斯特雷利亚·索里顿 (Estrella D. Solidum) 的均以东盟为核心讨论了东南亚地区的政治经济历史变化 (Narine, 2002; Solidum, 2003)。色拉·伊斯顿 (Sarah Easton) 和理查德·斯塔布斯 (Richard Stubbs) 将新现实主义与建构主义的动力进行区分，并认为东盟的机制较为脆弱 (Easton & Stubbs, 2006)。川崎司以新自由主义的角度出发，认为东盟的形成原因是“集体利益

“所导致 (Kawasaki, 2006)。在东盟规范本身研究方面，马克·本森讨论了东盟方式的一些问题，有助于思考东盟规范的运行 (Beeson, 2009)。亚历克斯从和平学的角度讨论东盟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和缺失，他认为东盟无法处理经济不景气导致的民族主义上升的问题 (Hsueh, 2016)。尼斯查克则认为东盟是一种规则共同体，而非身份共同体 (Nischalke, 2002)。上述学者从不同角度分析了东盟与东盟规范之间的联系，但缺乏对东南亚的不同时期安全规范的考察与东盟规范的传播动力的分析。

在国内研究方面，中国学者大部分聚焦于东盟地区主义的研究。肖斌的以理论与实证结合，讨论了东盟与欧盟互动 (肖, 2009)，但是较少理论、历史、现实综合的考察。王正毅以世界体系理论和国际政治经济学的角度，讨论了东南亚地区主义，并聚焦在地区主义“社会化转向” (王正毅, 1997)。赵晨和曹云华系统地考察东盟的运作方式 (曹, 2011; 赵, 1994)。王士录和王国平对东盟三十年的发展经历进行研究 (王士录与王国平, 2003)。廖少廉、陈雯、赵洪贺圣达、李勤、等人对东盟的地区经济合作进行了全面的讨论 (贺圣达与马勇, 1997; 李勤, 1999; 廖等, 2003)。韦民、王子昌、郭又新分别从民族主义、体系、利益观念和主权安全考察了东盟的地区主义 (王子昌与郭又新, 2005; 韦明, 2005)。中国台湾学者林若零则讨论了东盟形成安全共同体的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认为东盟的形成是东盟经验虽然对共同体有着极大作用，但是东盟内部发展较为悬殊，东盟规范或遭遇瓶颈 (林若零, 2016)。卢光盛以国际政治经济学分析了东盟主导的地区经济合作。他认为东盟的经济合作有着特殊的规范与原则，目的在追求国家与地区利益 (卢, 2008)。李东纬则从治理的视角讨论了东盟区域化的现象，他认为东盟规范既尊重了个体的差异又实现集体的合作，以此推进了地区治理的方式对东亚共同体提供了经验 (李东纬, 2014)。郑先武综合考察东南亚的历史、理论与现实，为地区主义研究向区域间主义研究做出了贡献，并对区域研究前沿进行分析，他认为东盟规范更多是一种弱安全机制，但是这种机制是辅助与域外大国合作的强安全机制 (郑先武, 2009a; 2014)。刘舒天对东盟规范全面地研分析，并指出东盟规范的缺失为低制度性、过程导向和精英学习为主的表层社会化特点 (刘舒天, 2016)。江帆以理性主义的方式进行分析，他指出东盟规范的出现和改变是由于边际效益和效用最大化的追求所导致，东盟规范的作用有助于成员国间的政治联合与协调冲突 (江帆, 2013)。整体而言，国内学者弥补国外学者的研究的空缺，但是国内学者对于东南亚的分析缺乏对国家形态进行考察。多数学者将东南亚的国家形态视为相同的状态，而忽视了冷战的结构对东南亚国家建构的制约。

在国家形态方面，国家建构是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比较政治研究的核心概念，提倡重新重视国家研究的政治学分析框架。国家建构理论主要有内源型国家建构和外源型国家建构两个流派。内源型国家建构以查尔斯·蒂利为代表，这一派认为国家的形态是国家内部和社会互动的过程。外源型国家建构则以弗兰西斯·福山为代表，这一派认为国家的形态是因为国家学习外部的制度。然而，这些国家形态的研究都是以西方历史作为中心，并无法说明东南亚的国家形态的变化 (林华山与罗振建, 2019)。国内方面，任剑涛、张启威、黄其松、左光兵等人对国家建构中的要素进行讨论。任剑涛认为权力是区分古代国家与现代国家的指标，国家权力是否能受到限制是古代国家往现代国家发展的过程 (任, 2015)。张启威、左光兵认为国家的建构来自于国家行政能力，这种行政能力和国家能力的强弱进紧密关联 (张启威与左光兵, 2012)。黄其松则认为国家建构有赖于公民的授权，国家的制度、权力形成来源于公民的同意，因此公民必须对国家负起政治责任 (黄其松, 2010)。然而，对国家建构的争论始终没有定论。目前对于国家建构研究，仍缺乏与国际体系互动的研究。

综上所述，关于东盟的研究汗牛充栋无法全数回顾，不过仍然能发现东盟研究的大概趋势。先前研究集中在东盟的地区主义方面较多，但是对东盟规范研究较少。较少将国家形态与东盟规范结合分析，而这点却是探究东盟规范有效性的关键。目前学界也对东盟规范的效用看法不一，因此本文期望在前辈们的基础上，弥补现有研究较为忽视的环节，试图回答“东南亚地区的国家形态与东盟规范是如何互动，这种互动怎么使国家形态变化。

## 2、国际政治中的国家形态与安全规范互动

国际政治中国家形态一直是较为被忽视的方面，新加坡学者庄嘉颖在其《建国与国际政治》提出了外力干预与国家形态的模型。国家与国家形态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所谓“国家”，是指在特定地理空间与人口之中实行威迫力量的政治架构。凡是能影响这种政治架构运作的社会活动，国家都有权限制。国家权限程度，乃至这种权限实行方式，都取决于国家形态。所谓“国家形态”包含帝国、附庸国、殖民地、城市联盟、城邦和主权国家（庄嘉颖，2020）。判断国家形态的标准又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分别是：“领土自治的程度”（territorial exclusivity）、“集权程度”（political centralization）、“外部自治程度”（external autonomy）。

“领土自治的程度”是指国家限制外力干预本土行政事务的能力。“集权程度”指政府将权力集中至单一、分层政治结构内的能力。至于“外部自治程度”则是指国家处理外交事务的能力（庄，2020）。当目标政体拥有极高的中央集权、外部自治、领土自治能力时，国家形态通常表现为主权国家与独立国家，则个别外力干预的预期机会成本极高，通常会选择放弃竞争、不干预；当目标政体高度中央集权、外部自治、领土自治时，国家形态通常表现为帝国，这时个别外力干预的预期成本较高，通常会与与其他外力共享对等介入、有限干预……以此类推，当目标政体的国家形态为城邦联盟、殖民地或者被并吞的状态时，个别外力可以对其完全干预（庄嘉颖，2020）。

表一 庄嘉颖：外力干预与国家形态模型

个别外力干预的预期 机会成本	阻止对手干预目标政体的方式	目标政体相对应的国家形态
极高	放弃竞争 不干预	极高中央集权、外部自治、领土自治（主权国家、独立国家）
高	与其他外力共享对等介入、有限干预	高度中央集权、外部自治、领土自治（帝国）
中	限制其他外力介入	中度中央集权、外部自治、领土自治（附庸国、邦联、城邦）
低	禁止其他外力介入	低度中央集权、外部自治、领土自治，或被并吞。（城邦联盟、殖民地、被并吞）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自 16 世纪葡萄牙占领马六甲至二战后的四百多年里，东南亚地区安全规范由西方殖民国家主导，同时根据这一事实假定东南亚在这时的干预成本极低，国家形态大多属于殖民地的状态（刘念波，1999）。西方殖民国家多以世界帝国的形态呈现，从而造成东南亚区域安全规范与国家形态均被西方控制的情况。二战后，在国家形态方面东南亚国家试图将西方所传入的“民族国家”、“中央集权”等规范内化，推进了中央集权、外部自治、领土自治的成本上升。在安全规范方面，尽管东南亚国家努力争取，但部分国家独立后主权或是防务的归属仍非自身能掌控，因此国家形态与国际规范的互动呈现部分承认-支持部分不承认-

支持的情况。随着 1967 年东盟成立到涵盖整个东南亚地区，东南亚国家的自主性开始能够主导地区的安全规范，并确保国家形态的稳定。东盟以集体的力量促使整个东南亚在中央集权、外部自治、领土自治都属于高干预成本的状态，在国家形态与安全规范互动方面，东盟建构了“东盟中心”的规范与二战后东南亚国家主权独立的国家形态相互建构，逐渐呈现了整个东南亚承认-支持的情况，迫使域外大国外力干预的成本极高，无法有效左右东南亚政治秩序，确保了东南亚国家形态的稳定。如下表：

表二 国家形态-安全规范假设

时期	安全规范	国家形态	干预成本
19 世纪-1945 年	“均势”-势力范围	殖民地-附属国	低
1945 年-1959 年	“集体安全”-联合国	独立国家	中
1960 年-1966 年	区域一体化-东盟	独立国家	较低
1967 年-1997 年	东盟到缅甸加入	主权国家	高

### 3、1945 年之前的东南亚的国家形态与安全规范

自从地理大发现，欧洲人来到东南亚后，东南亚的地区秩序与国家形态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转变。二战前，整个东南亚经过西方 300 多年的殖民统治，其地区秩序的形塑基本已完成。东南亚国家大多数处于西方国家的“附属国”或者“被并吞”的状态。而西方的“均势”、势力范围等安全规范并不支持东南亚大部分国家的封建帝国的国家形态，而东南亚地区传统的封建帝国也不承认来自西方所谓的“均势”与民族国家的规范。最终便导致了大部分东南亚国家因战败而处于葡萄牙、西班牙等西方强国的殖民统治下，国家形态由封建帝国转变为附属国、殖民地。

首先，在中央集权方面，由于外部势力的入侵，大部分东南亚国家有原本中央集权程度极高的状态转变为中央权力被迫让渡的状态，中央政府的权力受到外部势力的影响；其次，在外部自治方面，作为殖民地，当时的东南亚国家并没有外交自主权，主导东南亚国家外交的基本是西方国家；最后，在领土自主方面，东南亚国家并没有能力阻止西方国家的殖民侵略，大部分国家都成为了西方国家的殖民地。不再完整的国家形态导致了干预成本的下降，这一时期东南亚安全与秩序的变动基本由西方国家掌控，而这反过来促使东南亚国家对安全规范的反对，试图瓦解安全规范与其支持的殖民地国家形态。

例如，1580 年由于西班牙吞并葡萄牙，共戴一君，形成垄断东南亚和美洲大陆贸易的霸权。为了打破这种独大的局面，英国与荷兰、东南亚的王国结盟，对葡萄牙和西班牙在东南亚的殖民贸易据点进行打击(霍尔，1982)。其次，1795 年，大革命中的法国为了扩大自身的力量进攻了荷兰，并在东南亚取代了荷兰建立法属巴达维亚，导致英荷结盟对抗法国，而英国也因此占领了原属荷兰的安汶和班达二岛(斯塔夫里阿诺斯，2006)。再者，1898 年美国为了扩展势力范围，同时避免美国在对外扩张中受到传统欧洲国家的制约，因此干预西班牙治下的古巴。最终，美西战争爆发，美国也在战后取得了菲律宾的主权，打破了由西班牙垄断美洲-太平洋贸易的局面(卡尔，2009)。这些涉及东南亚安全秩序变动的事件无一不是掌握在西方国家手中，也象征着东南亚国家无法掌控“外部自治”、“领土自主”、“中央集权”三方面的干预成本。

对于东南亚国家而言，摆脱殖民地国家形态与西方主宰的安全规范最直接的方式就是革命、抗争来提高干预成本，因此这时期的东南亚国家都陆续出现反殖民运动。例如，在越南，自19世纪法国殖民越南开始，就遭到越南不断的反抗。最早的抗法运动由当地土绅领导的勤王起义开始。1885年阮朝尚书尊室说为首的旧臣在顺化率先抗法，起义失败后又拥立咸宜帝向全国发出勤王檄文，标志着抗法勤王起义开始起义扩及全越南，1888年起义被镇压但许多零星的游击战仍持续进行(梁志明, 2010)，如1893年潘廷逢起义；安世农民起义。在缅甸，19世纪中叶以来数次的抗英运动以及20世纪初民族主义运动，都在追求改变缅甸的殖民地位。从1885年英国殖民缅甸后，英国先后派遣三名少将级将军率领4.5万名士兵，用了近5年时间，才将上缅甸、中缅边境、印缅边境的起义暴动全数镇压，反抗运动一直持续到1895年才逐渐平息(波巴信, 1965)。在印尼，由于地形破碎的原因，一直到1825年荷兰殖民当局采取了更为严厉的经济政策，1825年印尼才爆发了较大规模的蒂博尼格罗起义，且也彻底破坏了过去西方与当地土邦合作的情况。从国家形态与安全规范的互动来看，东南亚国家试图从“殖民地”国家形态向“主权国家”形态方向前进的变革过程中，引发了安全规范与国家形态互动由相互支持转变为相互反对，原本来自西方的“均势”、势力范围等安全规范不再被东南亚国家所接受，东南亚原殖民地国家开始通过起义、革命等手段进行国家形态的变革，进而逐渐提高外部势力对这一地区的干预成本。

然而，起义、革命等手段却依然无法改变干预成本低下的情况，导致大部分东南亚国家内部分裂为两派，一派认为与西方的关系可以采取合作的方式和平独立，另一派则仍试图暴力推翻西方统治完全摆脱西方枷锁，因此大部分的东南亚国家通过与西方合作的方式换取和平独立。在越南，1930年代由于大部分政治菁英相信殖民保守主义已经退潮，法国殖民当局开始和左派政党协商，并推动保障越南工人福利，改革政治分配等，法国承诺未来将承认越南独立。然而，这种承诺却只是法国的政治手段，并没有真正想让越南独立的打算(高夏, 2018)。在缅甸，1906年一部分知识分子成立“缅甸佛教青年协会”，他们试图以宗教的名义促进民族、语言、政治的团结并向英国提出对于缅甸殖民统治的改革，1930年代缅甸页不断出现民族运动，并提出“缅甸是我们的国家、缅文是我们的文字，爱我们的国家，尊重我们的文字”，并要求英国改善缅甸工人待遇(1983)。在南洋群岛，印尼则因地形破碎，民族主义尚有种族的色彩而非民族的认同，因此印尼仍与荷兰殖民当局进行合作来缺德荷兰对印尼和平独立的承认。

尽管二战前东南亚地区已经出现了国家形态的变革态势，并试图以此推动地区安全规范的转变，但大部分国家在国家建构与安全规范方面均无法自主，只能选择与西方殖民当局合作来取得和平独立。然而，从和平取得独立的实践来看，纵使东南亚国家积极与西方合作试图独立但成效有限，东南亚国家因而逐渐转向暴力的方式。由于“均势-势力范围”结构的制约，东南亚国家彼此没有自主权形成相互信任、合作的情况，反倒是受西方的殖民形成相互敌对的情况，从而导致东南亚国家逐渐朝暴力独立的方式前进。总体而言，东南亚的安全规范与国家形态互动符合假设，即二战前，由西方主导的“均势-势力范围”的安全规范结构与东南亚地区国家“殖民地”、“附属国”的国家形态相互支持，外部干预成本较低，东南亚国家只能被迫选择以合作的方式和平独立，随着二战结束东南亚国家自主性才逐步上升。

#### 4、战后至冷战初期的东南亚安全规范与国家形态

二战后随着联合国的成立，世界不再以战争作为解决冲突的方式，对“独立自主”、“民族自治”、“集体安全”等原则的强调促进了东南亚的干预成本的快速上升。东南亚国家的自主

性一度得到了提升，推进东南亚地区的国家型态与安全规范朝正向运转。然而，在美国全面介入越战后，冷战的安全规范迫使东南亚干预成本再次下降，因而造成国家形态受制于安全规范的情况。

首先，在“外部自治”、“领土自主”、“中央集权”三方面，主权国家虽然成为东南亚新的国家形态，但是西方力量仍未完全脱离东南亚。主权归属的历史问题依然困扰东南亚的发展，东南亚国家试图建立中央政府来加强国族建设。例如，二战后法国与荷兰均试图重返东南亚，并保持某种程度对东南亚的控制。越南领导人胡志明在1945年9月已发表了《独立宣言》宣告越南独立，并于隔年召开第一届国民大会。面对法越双方的矛盾，两国在1946年3月进行谈判并达成协定。法国承认越南民主共和国，但是越南必须加入法兰西联邦并接受法国在国防上的保护。然而，新成立的越南民主共和国临时政府不希望这种情况发生，法越双随即爆发战争（梁英明与梁志明, 2005）。印尼方面，二战后苏加诺和哈达以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名义宣布印度尼西亚独立，却遭到英国与荷兰的反对。在1945年10月荷兰重返印尼，并试图建立一个有自己掌控的印尼合众国导致荷兰印尼爆发冲突。战后双方签订林牙耶蒂协定 (Linggadjati Agreement)，荷兰承认印尼共和国，双方必须合作建立印尼合众国，该合众国必须加入荷印联邦 (Netherland-Indonesia Union)。然而，印尼并不愿意加入荷印联邦，荷兰也不愿意印尼完全独立，双方于1947年再次爆发冲突（李美贤, 2005; Bhattacharjee, 1976）。在缅甸，1947年1月英国与缅甸签订了《昂山-艾德礼协议》，英国承认缅甸独立，但缅甸必须加入英联邦，且英国要求继续由1935年法案，授权总督行政委员会来担任缅甸临时政府。该协议不被缅甸所接受，双方于1947年10月签订《吴努-艾德礼协议》，纵然缅甸无需再由总督行政委员会担任临时政府，但是仍必须加入英联邦并保留统治期间的法律和行政制度，同时缅甸与英国另立《英缅防御协定》主导缅甸的国防事务（姜帆, 2020）。

东南亚干预成本的上升，使其开始能拒绝西方国家安全规范结构下的干预行为。同时，东南亚国家以独立的国家政府与西方进行谈判进一步说明自主性的提高。东南亚的自主意识开始形成，试图建立一个排除西方影响的安全规范。1945年9月胡志明表达了建立一个“泛亚共同体”的愿望，其中包含了缅甸、泰国、法属支那、菲律宾、马来亚、印尼、菲律宾等国。1947年缅甸领导人昂山也表示将东南亚组成一个实体的远景，并在此基础上与中国、印度组建“亚洲联邦”（郑先武, 2009b）。1955年万隆会议上，印尼作为承办会议的东道主承担着引领第三世界国家自主性的重任，会后通过《亚非会议最后公报》，不但确立了东南亚议程自主性，更彰显以东南亚的群体优势发挥影响力打下基础（郑先武, 2015）。然而，由于外部冷战局势的影响，西方在很大程度上依然主导着东南亚安全规范。随着美国全面介入越战后，东南亚的干预成本又开始下降。美国的介入将冷战的安全规范引入东南亚，从而限制了东南亚国家型态的发展。东南亚被迫在安全规范上依赖西方国家，形成一种既属于西方势力范围又独立的“独立国家”。1952年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出台了《美国在东南亚的目标与问题方针》。同时美国国务卿杜勒斯的呼吁：“西方要立场一致防止共产党控制印度支那，要打造一个包含西方在内的集体安全体系”（郑先武, 2009b）。1954年在西方国家的推进下西方与东南亚国家签订了《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其中内容将越南（南越）、柬埔寨、老挝纳入保护区，为美国介入越战的行动提供了合法性。面对来自西方以冷战为借口的不平等同盟关系，缅甸、印尼选择不参与任何区域组织，防止西方的安全规范干预获得独立的国家型态。

20世纪60年代，随着柏林危机以及越南战争的不断升级，象征冷战进入高峰期。美国为了加大对东南亚的干预，1960年中、苏两国加大对北越的战争援助以及南越在越战中的劣势使得美国决定直接介入越南战争。大部分东南亚国家在二战后获得了独立国家的地位，但在战

后仍旧受到西方安全规范的深刻影响，且尚未建立起统一的地区安全规范，冷战开始后更是成为两大阵营争夺的前沿地带。尽管这一时期的东南亚各国之间仍旧存在严重的不信任与地区争端，且地区安全规范由冷战格局主导，然而，冷战格局下地区内各个国家对于自身安全的担忧以及想要摆脱域外大国对地区安全事务干涉的愿望，使得东南亚各国开始试图构建自身的安全规范与机制。总体而言，这一时期的东南亚国家的安全规范开始逐渐由西方主导冷战两极安全格局转向东盟自身的“合作安全”等安全规范，推动着东南亚地区国家形态由形式上的“独立国家”向真正意义上的“主权国家”形态过渡。

首先，在领土自治方面，战后西方“新殖民主义”政策与东南亚国家的民族独立解放运动共同塑造着东南亚地区的安全规范。尽管大部分东南亚国家在战后取得了国际法地位上的独立，但仍无法摆脱原殖民宗主国的势力影响。20世纪60年代作为冷战的高峰时期，这一时期的东南亚国家呈现出明显的“弱国家”(weak states)特点，以越南战争为主要表现，越南的国家领土成为美、苏两大阵营的政治角力场，东南亚地区内的国家也逐渐分化为亲美派、亲苏派以及少数中立派，充当大国博弈的“排头兵”(宋, 2017)。其次，在集权程度方面，此时的大部分东南亚国家都处于内战或者军政府时期，战后的东南亚国家本身缺乏足够强大的社会政治凝聚力，殖民当局一手扶持的过渡政权普遍面临合法性危机，集权程度较低。最后，在外部自治方面，一些东南亚国家的传统殖民宗主国并未放弃对其外交权力的干预。1961年，由马来亚联合邦与新加坡、沙巴与沙捞越合并而成的马来西亚联邦成立后，英国与马来亚联合邦于1957年签订的《英马对外防御和相互援助协定》也扩大至独立后的马来西亚联邦，《协定》规定英国继续拥有在马来西亚地区驻军的权力，且可继续使用新加坡的军事基地，实际上是赋予了英国人治外法权。

然而，冷战格局下作为新独立的小国群体的东南亚国家在自身安全担忧下开始摒弃争端，寻求共识，试图建立自身的安全规范。与之前由帝国主义通过签订联合防御条约所建立的意识形态主导的反共军事同盟相比，这时期东南亚地区出现的区域合作组织已没有域外国家参与，完全由东南亚国家主导。合作目的也从国防、军事合作转为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标志着东南亚的政治结构逐渐进入了新的阶段。1961年，马来亚、菲律宾和泰国在马尼拉宣布成立三国合作组织，称为东南亚联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1962年“马菲印多”的第二次区域合作尝试，其背景是由于马来西亚与菲律宾关于沙巴的主权争议和印尼试图阻止马来西亚联邦成立，菲律宾希望建立一个包含菲律宾、文莱、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马来人分布地的“大马来亚联邦”，反对英国在本地区的干涉(赵, 1994)。同时，文莱发生反对加入马来西亚的暴动，印尼政府也因反对马来西亚建立，从而宣布支持大马来亚联邦计划。1963年菲律宾总统马卡帕尔表示：“马来西亚不是按自决原则，而是殖民主义强加给东南亚人民的”(达尔, 1982)。尽管如此，三国最终仍在1963年7月达成协议，通过《马尼拉协调一致宣言》和《联合公报》，并规定三国就经济、文化、社会领域加强合作，为东南亚的稳定、和平和安全承担责任(考尔, 1978)。然而，各国政治信任的缺失导致这次合作的失败，我们仍可以看到，冷战格局下“防御性现实主义世界”结构依然影响着国家的行为。

从上述的国家形态与安全规范的互动，可以说明纵使二战后东南亚的国家形态发生改变，但是依然无法彻底根除西方在安全规范的影响。此外，由于东南亚主权国家的出现，致使国家形态与安全规范彼此出现冲突的情况，进一步推进东南亚自身联合的动机，试图建构东南亚国家形态与安全规范的状态。总体而言，二战后的东南亚国家的干预成本上升，导致国家形态与安全规范出现了冲突的情况。此时的东南亚国家试图打破旧的国家形态与安全规范的互动，并以自主的方式提升了东南亚的干预成本。纵使这时期仍有许多与西方争夺自主性的冲突，但已

经比战前的秩序更加稳定。可以说，二战后到 20 世纪 60 年代这段时间，东南亚地区原有的西方霸权国家“势力范围”的安全规范被不断排斥，联合国“集体安全”的安全规范与东南亚地区“独立国家”的国家形态开始相互支持，地区外部干预成本开始上升至中等状态。

## 5、冷战后期东南亚安全共同体与东盟规范形成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随着东南亚局势放缓，特别是马、菲、印尼三国的关系的正常化，关于地区合作的问题再次成为关注的焦点。对于东南亚国家而言，要改善东南亚政治结构需要建立互信的关系，而这需要新的国际制度来推行来满足合作的刚需。在此背景下东盟建立意味着东南亚地区安全规范的转变，并带动着国家形态的变化，东南亚国家的自主性提高，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主权国家”，外部干预成本也随之提高。

在安全规范方面，1967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成立及其扩大，标志着东南亚地区真正建立了以区域为中心的安全规范，并成功取代了大国殖民主义与冷战安全格局，成为该地区的主导安全规范。随着东南亚期望能够成为一个整体的呼声日益高涨，1967 年 8 月泰国外长塔那·科曼 (Thanat Khoman)、印尼外长亚当·马利克 (Adam Malik)、马来西亚副总理阿卜杜·拉扎克 (Abdul Razak)、菲律宾外长纳西绍·拉莫斯 (Narciso Ramos)、新加坡外长拉贾拉南 (S Rajaratnam)，在泰国曼谷签署了《东南亚国家联盟宣言》宣告东盟成立。各国领导人都表达了对东盟可以增进东南亚国家繁荣与和平的社会基础和强调东盟的安全自主性的期望，如 1966 年马来西亚总理东姑·拉赫曼 (Tunku Rahman) 表示：“我们.....认为.....对付.....威胁的最有效力量是东南亚国家联合起来，自己决定自己的未来”。泰国外长塔那·科曼 (Thanat Khoman) 也说：“.....我们要求自由，不想受任何人控制，不论其是大是小，我们不想依靠外部国家，我们想依靠是我们中的每一个人，我们努力解决彼此间的问题，我们不想被欧洲或是美洲，莫斯科或北京，以及任何其他人所决定” (王士录与王国平, 2015; Dahl, 1982)。东盟的成立，是东南亚国家在经历了战后的权力真空、大国的“新殖民主义”政策干预以及冷战格局影响后的第一次对于自主安全规范的建设，这一安全规范自建立以来不断支持着东南亚国家战后的“主权国家”形态建设，推动了东南亚地区内部的政局稳固以及外部干预成本的上升。有学者将“东盟规范”或者说“东盟方式”概括为“成员国同意限制使用武力来解决国家间争端”、“不干预主义”、区域自主以及协商取得共识等原则 (郑先武, 2009b)。而“东盟规范”的形成，主要是通过东盟成立后的几次代表性会议以及实践不断确立的。

东盟安全规范的最早确立，起源于对于东盟内部成员国冲突问题的解决。由于东盟成员国内部仍存在许多差异以及尚未解决的传统安全问题，东盟在 1972 年和 1976 年陆续通过了《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宣言》和《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来确保成员国间的合作，并试图以加强东南亚一体化的方式解决成员国之间的冲突问题。在《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宣言》就规定“该地区每一个国家尊重其他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该地区不能用作国际势力斗争与冲突的战场”、“在重要问题上，东南亚国家应向大国提出集体看法”、“东南亚国家要设法和承担起责任，以确保它们之间的和平” (王子昌与郭又新, 2005)。在《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则规定“放弃使用武力谈判”、“互不干涉内政”、“用和平手段解决纷争”、“缔约国实行有效合作” (艾伦, 1981)。从上述宣言的内容可以看出，其共同点在于“非武力”“和平解决”成员国间的矛盾，显示东盟已逐步建立互信、互荣的机制，并将集体生存安全放在了首位。安全规范首先在正式条约内容上的确立说明东南亚已经出现了“更加规范的世界”结构雏形，同时国家合作不断向经济、文化等领域深化，地区安全形态也逐渐往“安全共同体”发展，并以自主的方式来协调与域外大国的关系。

在实践上，东盟规则的确立成功解决了印尼与马来西亚的领海问题、菲律宾与马来西亚的沙巴主权问题。在印尼与马来西亚的领海问题方面，1958年印尼在国际海洋会议上提出划定其范围的“群岛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印尼的领海将可以拓宽66海里，包含了东马和西马间的广大海域。然而，在东盟成立后双方经过反复磋商最终在1981年达成协议，马来西亚承认印尼有东马和西马间水域的主权，而印尼则承认马来西亚在这片水域的自由航行权，同时“群岛原则”被所有成员国接受（王士录与王国平，2003）。在菲律宾与马来西亚的沙巴主权问题方面，自二战后菲马双方对沙巴的主权争执了20多年无果，但在东盟成立后，双方开始调整彼此的行为。菲律宾在马科斯总统上任后，在第二节东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上，主动放弃对沙巴的主权要求，并在1987年科·阿基诺总统时期删除了有关沙巴主权的内容，撤回了对沙巴的要求（郑先武，2009b）。

东盟规范真正成为整个东南亚地区主导的安全规范，是以东盟国家规模的扩大以及东盟国家开始以统一的东盟规范处理涉外关系的实践为标志的。从1984年开始，随着东盟的影响力逐渐增加，一些本来非成员国的东南亚国家也开始加入。在国家形态方面，东南亚安全共同体扩大并朝着“大东盟”的方向前进，尤其在提升干预成本方面，柬埔寨与缅甸问题的解决证明了东盟规范对非成员国一样具有安全规范效力，从而进一步提升了东南亚国家的干预成本。1978年越南大举入侵柬埔寨，并控制了柬埔寨大量领土，造成了对东盟规范的挑战。破坏了“和平解决争端”、“互不使用武力”、“不干涉内政”、“地区自治”原则，引起东盟国家不满与担忧。在处理柬埔寨问题上，东盟内部发生较大分歧。一派以泰国、新加坡等国为代表，认为由于现实安全问题，东盟规范需要调整，干预柬埔寨（李春霞，2017；刘舒天，2016）。另一派则以印尼、马来西亚为主，希望继续维持“地区自治”原则。以柬埔寨问题而言，若承认越南的侵略，则象征区域政治结构的倒退，可能退回到“防御性现实主义世界”。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出现，1979年东盟外交部长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并发表声明几点原则：一，“东盟外长十分痛惜柬埔寨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所遭受武装干涉”；二，“重申柬埔寨人民行使自决权过程不受外部势力影响或干涉的决定未来的权力”；三，“呼吁外国军队从柬埔寨撤军”；四，“敦促联合国安理会采取适当的措施恢复该地区的和平、安全、稳定”（Leifer, 1990）。随后，东盟开始推动柬埔寨王储西哈努克重建柬埔寨，经过东盟努力西哈努克同意参加由三方组成的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Coalition Government of Democratic Kampuchea, CGDK），同时东盟国家也展开对越南和柬埔寨的非正式会谈，试图以沟通的方式化解柬埔寨问题并使越南改变行为。1984年印尼和越南开始接触，印尼武装部队总司令奔尼·莫尔德尼（Benny Moerdanni）在访问完越南后表示：“印尼不认为危险来自越南”（江帆，2013；萧文轩等，2020）。1985年马来西亚和两个柬埔寨政府进行“毗邻会谈”（proximity talks）、1987年印尼和越南举行“鸡尾酒会”（Cocktail party），在通过东盟成员国的交流后，柬埔寨问题达成了某些共识。最终，在1991年巴黎会议上，东盟、联合国安理会、两个柬埔寨政府达成共识，和平解决柬埔寨问题（Narine, 2002）。在柬埔寨问题的处理中，东盟的“协商一致”、“和平解决争端”等规范已经能对非成员国进行影响，并协调东盟内部的分歧，在东盟规范的内容部分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正如阿查亚所言，“东盟在柬埔寨冲突发挥的作用是以牺牲它所提出的地区问题地区解决的规范为基础的，尽管东盟能够在这种竞争中发挥孤立越南的作用，但是……东盟愿意政治解决冲突之前，东盟仍是全球层面事态发展的抵押品”（Acharya, 2001）。

东盟规范的又一次成功实践是缅甸问题，且在缅甸问题的解决过程中，东盟国家首次以“安全共同体”的身份为导向处理对外关系。1988年由于缅甸军政府镇压民主运动引起了西方的反感，美国取消了1600万美元的援助，并于隔年取消了关税优待。1997年美国克林顿政

府颁布 13047 号行政命令，要求美国公司减少新的对缅投资。1991 年欧盟也取消了与缅甸的国防合作，并对缅甸实行新的制裁。美国、欧盟和日本一致要求缅甸政府改善人权，并企图向东盟施压拒绝缅甸加入 (Acharya, 2001)。对此东盟内部也存在分歧，但是由于西方的制裁，以及担心以人权干涉内政的可能使东盟决定团结。在接纳缅甸的过程中，东盟采取“积极接触”的做法，要求缅甸军政府与反对派进行沟通，泰国也表示支持“积极接触”的做法。最终，缅甸政府与反对派达成共识，并于 1997 年东盟特别外长会议上与柬埔寨、老挝一起加入东盟(王子昌, 2011; 塞韦里诺, 2012)。如阿查亚所言，“东盟的积极接触不能被看做是严格的不干涉政策……它意味着对支持该政权一种特殊的干涉” (Acharya, 2001)。

不可否认冷战的两极格局在塑造东南亚国家地区冲突中起到了重要的影响作用，但是自 1967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建立开始，东盟的自主安全规范开始建立起来，并不断发展，逐渐取代西方新殖民主义。1991 年美苏冷战的结束以及巴黎会议上柬埔寨问题的顺利解决，实际上代表着东南亚国家外部安全结构束缚的消失与内部安全规范的成功建立，东南亚区域的安全结构发生了历史性的转变，也支持着东南亚地区“主权国家”形态的建立与稳定发展。首先，在领土自治方面，1984 年，文莱成为最后一个独立的东南亚国家，并在独立后迅速加入东盟，接受东盟安全规范，而东盟规范在沙巴主权问题、柬埔寨问题以及缅甸问题中的成功应用也表明了东南亚地区在新的安全规范下领土主权安全的提升。其次，在集权程度上，冷战结束后，东南亚国家基本都成立了民主制政府，集权程度进一步提升。最后，在外部自治上，随着东盟成立后影响力的扩大，东南亚国家越来越依托区域性组织的方式向国际发声，东盟也并不对各成员国外交权力进行约束，各成员国在保有外交独立的前提下，提升了区域内外对于东南亚国家的集体认同。

综上所述，从 1967 年最初的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一直到 1997 年缅甸问题解决以及缅甸顺利加入东盟，东盟以及东盟规范之所以能扩展影响力很大程度来源于东南亚对于区域和平、稳定的动力，东盟能在成员国间的传统安全问题发展出属于自己的一套安全规范，成功地固定为安全规范和国家形态稳定的结构，都证明了东盟的安全影响力扩大。此外，东盟的一体化也着实提高了干预成本，东盟也不再是一个单纯的区域合作机制，而是在国家形态与安全机制上发展为安全共同体，这些大体符合我们对这一阶段的假设。可以说，就是因为结构改变带动了安全机制的转变，进而影响国家形态的变化，东盟的冲突和不信任也因此快速减少。

## 6、冷战后期东南亚安全共同体与东盟规范形成

纵观三百年来东南亚地区的安全格局变动，可以看出由于该地区处于地缘战略要冲，极易受外部环境影响。在二战前，东南亚国家遭受了西方近三百年的殖民统治，其安全规范极度仰赖西方殖民宗主国的战略与外交关系。西方以“均势”为主导的安全规范使得东南亚地区成为延伸欧陆的权力斗争的领土，而非独立存在的区域或国家，干预成本极低。长久以来，东南亚地区国家整个政治结构处于安全规范与国家形态不断变动的状态，干预成本也并非是线性发展。从二战后到 20 世纪 50 年代末，西方无力再维持东南亚的权力，在联合国“集体安全”与“主权独立”的安全规范影响下，东南亚地区国家开始取得了国际法上的独立地位。然而，在西方传统的殖民宗主国“新殖民主义”政策与冷战的两极格局影响下，东南亚地区国家还无法形成自主的安全规范，领土主权、外部自治与集权程度都存在争议。随着外部环境改变，20 世纪 60 年代东南亚开始尝试由自身主导的安全规范，东盟和东盟规范逐渐成为了这阶段重要的特征，并影响着东盟最终走向涵盖东南亚的安全共同体。1967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后，东南亚国家的区域一体化进程不断发展，以“协商一致”、“和平解决争端”等为主要内容的东

盟安全规范在东南亚区域外的冲突问题解决中体现出的有效性以及在增强东南亚国家互信方面的独特作用使其逐渐取代了长久以来西方殖民主义安全规范在东南亚地区的主导地位。

冷战后期，长期笼罩在东南亚地区的安全阴影逐渐消散，为建立东盟地区安全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东盟规范与东南亚地区主权国家的国家形态呈现支持-承认的互动状态，东盟规范开始真正成为整个东南亚地区主导的安全规范。发展至今，尽管东南亚国家之间仍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冲突与争端，东盟安全机制的碎片化以及弱机制化仍存在争议。然而，东南亚国家越来越呈现出“安全共同体”的结构特征，区域认同在东盟的理念与规模的不断扩大中被建构，东南亚国家的国家形态也不断稳固，干预成本提升，基本上在实质上摆脱了外部势力的干预，东盟自身的“协商一致”、“和平解决争端”、“区域自治”等安全规范也开始在南海争端等国际事件中产生外溢效应。

放眼当下，东盟国家在第十二届东盟峰会上提出的“东盟中心地位”的表述，是东南亚地区安全规范的又一次发展。东盟国家不仅将东盟规范局限于东南亚地区，且试图展现东盟在亚太格局乃至世界格局中的影响力，同时这一概念的建构仍包含着不受域外大国的战略干预的意义。特朗普在任期间提出的“印太战略”直接将东盟国家放在了其亚太战略构想的中心，试图呼应“东盟中心地位”的表述，将东南亚地区作为与中国在印太地区竞争的跷跷板，本质仍是将东盟放置在“选边站”的战略困境中。因此，随着中美竞争在印太地区的不断拓展，东南亚国家如何坚持自身在国际参与上的独立自主、以及东盟国家的团结一致，将成为后冷战时代东南亚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题中之义。

### 参考文献

- 艾伦·托马斯。（1981）。东南亚国家联盟。（郭彤译）。新华出版社。（原著出版于 1979 年）
- 曹云华。（2011）。东南亚国家联盟：结构、运作与对外关系。中国经济出版社。
- 达尔安芬。（1982）。东南亚的地区组织与秩序。麦克米伦出版有限公司。
- 高夏克里斯朵夫。（2018）越南：世界史的失语者。联经出版社。
- 贺圣达、马勇。（1997）。走向 21 世纪的东南亚与中国。云南大学出版社。
- 黄其松。（2010）。制度建构与民族认同：现代国家建构的双重任务。云南行政学院学报，6，36–40。  
https://oversea-cnki-net.eu1.proxy.openathens.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JFD&dbname=CJFD2010&filename=YNXY201006003&uniplatform=OVERSEAS\_EN&v=tYMrv1Rt9naeW4jeYG  
VSkxpft7XrTMMj1R88zONcTUC8Ts5g7\_BQhTqSIzwDqwn
- 霍尔 D. G. E.。（1982）。东南亚史。商务印书馆。

江帆。（2013）。东盟安全共同体变迁规律研究—历史制度主义视角下阿米塔·阿查亚教授商

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姜帆。（2020）。英帝国的崩溃与缅甸模式：二战后英国对缅甸的非殖民化决策考察。中国社

会科学出版社。

卡尔雷蒙德。（2009）。西班牙史。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

考尔曼。（1978）。菲律宾与东南亚。拉迪安出版社。

李春霞。（2017）。从国家利益分析越南的东盟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李东绽。（2014）。治理视角之下的东亚区域化：以东盟为案例的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李美贤。（2005）。印尼史：异中求同的海上神鹰。台湾三民书局。

李勤。（1999）。东南亚经济概论。云南民族出版社。

梁英明、梁志明。（2005）。东南亚近现代史。昆仑出版社。

梁志明。（2010）。东南亚史。人民出版社。

廖少廉、陈雯、赵洪。（2003）。东盟区域经济合作研究。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林华山、罗振建。（2019）。新型国家形态的独特道路—以统一战线为视角。理论与改革，6。

林若雩。（2016）。东协共同体的建构与成立：“4C 安全文化”之理论与实践。三民书局。

刘念波。（1999）。试论近现代东西方殖民主义对东南亚历史的影响。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

学 社 会 科 学 版 ）， 3， 106–108. [https://oversea-cnki-net.eu1.proxy.openathens.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JFD&dbname=CJFD9899&filename=XZSB199903030&uniplatform=OVERSEAS\\_EN&v=U4Kpvow94VfD9zrPISIy-jDJrD8fMYKG2aZV9OYUW1-OPXLmI6x-c5EjSZQSEeGl](https://oversea-cnki-net.eu1.proxy.openathens.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JFD&dbname=CJFD9899&filename=XZSB199903030&uniplatform=OVERSEAS_EN&v=U4Kpvow94VfD9zrPISIy-jDJrD8fMYKG2aZV9OYUW1-OPXLmI6x-c5EjSZQSEeGl)

刘舒天。（2016）。论东盟规范对东亚地区主义的影响。[硕士学位论文]。国际关系学院。

[https://oversea-cnki-net.eu1.proxy.openathens.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MFD&dbname=CMFD201701&filename=1016253055.nh&uniplatform=OVERSEAS\\_EN&v=LAO3uyRrmZCUC3h3-55-](https://oversea-cnki-net.eu1.proxy.openathens.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MFD&dbname=CMFD201701&filename=1016253055.nh&uniplatform=OVERSEAS_EN&v=LAO3uyRrmZCUC3h3-55-)

TcolCOc-D6InhZ3DSO7KAYbhxIW\_-k0bAJ-\_MXiU2gZH

卢光盛。 (2008)。地区主义与经济合作。上海辞书出版社。

貌丁昂。 (1983)。缅甸史。云南省东南亚研究所。

任剑涛。 (2015)。驾驭权力与现代国家建构。争鸣与探索, 2, 8。96-105+193

[https://oversea-cnki-net.eu1.proxy.openathens.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JFD&dbname=CJFDLAST2015&filename=SUTA201502021&uniplatform=OVERSEAS\\_EN&v=SwDF5Bm72VTbJ-hn-fmtYgwd5VrNcdK3EQUMF1x7-vLY2WmDuCUorW9jvk6szRIw](https://oversea-cnki-net.eu1.proxy.openathens.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JFD&dbname=CJFDLAST2015&filename=SUTA201502021&uniplatform=OVERSEAS_EN&v=SwDF5Bm72VTbJ-hn-fmtYgwd5VrNcdK3EQUMF1x7-vLY2WmDuCUorW9jvk6szRIw)

塞韦里诺鲁道夫。 (2012)。东南亚共同体建设探源: 来自东盟前任秘书的洞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斯塔夫里阿诺斯 L. S. (2006)。全球通史: 从史前到21世纪。北京大学出版社。

宋少军。 (2017)。冷战时期东南亚地区安全复合体: 产生、演进与建构。国际安全研究, 6, 108-128.

王士录、王国平 (2003)。从东盟到大东盟: 东盟30年发展研究。世界知识出版社。

王士录、王国平。 (2015)。东盟与亚太东盟的发展趋势对亚太的影响。当代世界出版社。

王正毅。 (1997)。边缘地带发展论: 世界体系与东南亚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

王子昌。 (2011)。东盟外交共同体: 主体及表现。时事出版社。

王子昌、郭又新 (2005)。国家利益还是地区利益: 东盟合作的政治经济学。世界知识出版社。

韦明。 (2005)。民族主义与地区主义的互动: 东盟研究新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

萧文轩、顾长永与林文斌。 (2020)。柬埔寨的政治经济变迁 1953-2018。联经出版社。

肖斌。 (2009)。双边与多辩: 东盟与欧盟区域间主义关系的演变。南洋问题研究, 2, 17-23。

<https://wenku.baidu.com/view/313de328b91aa8114431b90d6c85ec3a86c28b5c.html>

张启威、左光兵。 (2012)。国家建构: 理论始源与中国研究的局限。理论前沿, 3, 10-13。

[https://oversea-cnki-net.eu1.proxy.openathens.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JFD&dbname=CJFDLAST2015&filename=SUTA201502021&uniplatform=OVERSEAS\\_EN&v=SwDF5Bm72VTbJ-hn-fmtYgwd5VrNcdK3EQUMF1x7-vLY2WmDuCUorW9jvk6szRIw](https://oversea-cnki-net.eu1.proxy.openathens.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JFD&dbname=CJFDLAST2015&filename=SUTA201502021&uniplatform=OVERSEAS_EN&v=SwDF5Bm72VTbJ-hn-fmtYgwd5VrNcdK3EQUMF1x7-vLY2WmDuCUorW9jvk6szRIw)

net.eu1.proxy.openathens.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JFD&dbname=CJFD2012&filename=LDKI201220006&uniplatform=OVERSEAS\_EN&v=x-MKi9k3cgh-RJPDJIXAfIDtQCZOITpN0n3SiFwyhp6Q7vBdrJGkUCbc5-G2A2A4

赵晨。 (1994)。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发展同主要大国的关系。中国物资出版社。

郑先武。 (2009a)。 安全、合作与共同体：东南亚安全区域主义理论与实践。南京大学出版社。

郑先武。 (2009b)。 安全、合作与共同体：东南亚安全区域主义理论与实践。南京大学出版社。

郑先武。 (2014)。 区域间主义治理模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郑先武。 (2015)。 万隆会议与东南亚区域主义发展。 *世界经济与政治*, 9。 31-58。

<https://wenku.baidu.com/view/e099aca1bc23482fb4daa58da0116c175e0e1e6d.html>

庄嘉颖。 (2020)。 建国与国际政治：近代中印泰主权国家建构比较史 1893-1952。季风带文化出版社。

Acharya, A. (2001). *Constructing a Security Community: ASEAN and the Regional Order*. Routledge.

Beeson, M. (2009). ASEAN's ways: still fit for purpose.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2(3), 333–343.

Bhattacharjee, G. P. (1976). *Southeast Asia Politics: Malaysia & Indonesia*. Minerva Associates.

Easton, S., & Stubbs, R. (2006). Is ASEAN Powerful?: Neo-Realist Versus Constructivist Approach to Power Southeast Asia. *The Pacific Review*, 19(2), 135–156.

Hette, B. (1999). *Globalism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Macmillan.

Hsueh, A. (2016). ASEAN and Southeast peace: national building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ASEAN security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Asia-Pacific*, 16(1), 27–66.

Indorf, H. (1984). *Impediments to Regionalism in Southeast Asia: Bilateral Constraints among ASEAN States*.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Jorgensen-Dahl, A. (1982). *Regional Organization and Order in South-East Asia*. The Macmillan Press.

- 
- Kawasaki, T. (2006). Neither Skepticism nor Romanticism: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as a Solution for the Asia-Pacific Assurance Game. *The Pacific Review*, 19(2), 219–227.
- Leifer, M. (1990). *ASEAN and the Security of South-east Asia*. Routledge.
- Mansfield, E., & Milner, H. (199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Narine, S. (2002). *Explaining ASEAN: Regionalism in Southeast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Nischalke, T. (2002). Does ASEAN measure up? Post- Cold War diplomacy and idea of Regional Community. *Pacific Review*, 15(1), 89–117.
- Palmer, N. (1991). *The New Regionalism in Asia and Pacific*. Lexington Books.
- Palmujoeki, E. (2001). *Regionalism and Globalism in Southeast Asia*. Palgrave Macmillan.
- Price, M. (2021). Norm erosion and Australia's challenge to the rules-based order.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75(2), 161–177. <https://doi.org/10.1080/10357718.2021.18759>
- Solidum, E. (2003). *The Politics of ASEAN: An Introduction to Southeast Asian Regionalism*. Eastern University Press.